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建議授出

(1)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5至19頁。另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2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6. 推薦建議	4
7. 其他資料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5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呂建先生，何女士的配偶
「梁先生」	指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俊華先生

釋 義

「蘇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少萍女士
「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莊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勝先生
「趙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俊峰先生
「宋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屹女士
「何女士」	指	呂建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何軍紅女士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執行董事：

呂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俊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少萍女士

徐穎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勝先生

趙俊峰先生

宋屹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

(1)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回購授權並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54,6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9,2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呂建先生、梁俊華先生、蘇少萍女士、徐穎德先生、莊文勝先生、趙俊峰先生及宋屹女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相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上述七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務請按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2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待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派發予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呂建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6,00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3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46,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54,6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近數年聯交所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且董事不能夠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以及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所需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的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據此致使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546,000,000股股份獲本公司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	1.40	0.8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1.10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及蘇女士將透過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並控制廣州九尊超過30%股權，其持有家庭醫生93%股權。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及蘇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JLCY SAGA，LJHJH SAGA及WW SAG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先生，43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席。呂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擔任家庭醫生的營運總監，負責家庭醫生的業務運營。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湖北工業大學頒授計算機系統及自動化本科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新浪無線(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華南分區經理，並負責管理華南移動互聯網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移動媒體公司)銷售副總監，並負責中國的銷售。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實益擁有337,688,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呂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俊華先生，3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運營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國信證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1)，主要從事設計及建設醫療設施以及製造及分銷醫療用品)副總裁，負責業務策略、財政預算及審閱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康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醫療設備的公司)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管理及規劃。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擁有337,688,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蘇少萍女士，6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華南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女士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擔任華工大無線電研究所工程師，負責無線電及自動化控制研究。彼曾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擔任華工大電子資訊學院及華工大電子物理學院副書記，負責管理各學院。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華工醫院書記，並負責管理醫院。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教育部經理，負責教育部的管理。

根據蘇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實益擁有337,688,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蘇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蘇女士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穎德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徐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學士。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分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會計師及職業會計師。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彼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擔任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慈善會計基金)董事，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徐先生出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5)，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家具和家居飾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徐先生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票代號：3728)。

在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經理並負責審計工作。在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負責內部控制，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1)，主要在香港從事環保及清潔業務。徐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煤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負責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6)，主要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新能源技術及建築工程的研發、餐廳營運及加工食品及海鮮的銷售，以及在中國內地的物業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徐先生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該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主要從事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任命徐先生為中國(香港和澳門特區)榮譽貿易、旅遊和投資顧問。

二零二零年三月，加納外交和地區一體化部任命徐先生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實益擁有16,801,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徐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勝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學學士學位。

根據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俊峰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南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持有中國證監會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得中國資產管理協會頒發的基金資格證書。

除自學歷及專業背景的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外，趙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用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趙先生藉其工作經驗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編製及審核可資比較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是彼分別擔任香港溢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深圳市順電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及深圳好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門財務經理的經驗。趙先生作為深圳市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9)的董事會秘書，及深圳市融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策略及執行，並於廣東達安項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上述職位。通過於陳達安項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的職務參與財務會議、定期財務審閱、年度財務審核及報告／緊密合作編製財務報表、估值分析、參與定價、交易條款磋商及編製財務文件，彼亦獲得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宋屹女士，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索爾福德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份2.52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呂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梁俊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蘇少萍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徐穎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莊文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趙俊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宋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1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1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12項及第13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3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呂建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4、5、6、7、8、9、12、13及14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建先生、梁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少萍女士及徐穎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勝先生、趙俊峰先生及宋屹女士。